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武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（采购单位）的2025-2028 年清溪口水库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8 年清溪口水库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39.0451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715.20246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▲备注：

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

3、制造厂商不可以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，此种情况下，声明函无效。

4、图书类项目在货物类项目中，需要填写出版社。如涉及多个出版社，均需明确。在服务类项目中，填写提供服务的供应商。

5、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6、供应商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投标无效。但错填为“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”等类似瑕疵的，投标有效。

7、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类型正确，数据错误，投标有效。对数据有疑义的，由供应商澄清说明，供应商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。

8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

4.2、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（无）

4.3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无）